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陳君儀

　　蔡佑典

被　　告　王碩廷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宇宏

複代理人　　林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

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行車紀錄器檔案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2024/05/02，19：48：56至49：11：原告保車於外側車道直行，(49：02)原告保車左前方AWW-7618車輛(下稱被告車輛)打右方向燈慢慢向右靠，(49：08)原告保車於自己車道順向直行，越過被告車輛後車身震動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原告保車直行在被告車輛右方之外側車道，而被告則要向右變換車道，當原告保車已超過被告車身後後才發生碰撞，是本件車禍過程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之原告保車，而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視角既已超過被告車輛，代表原告保車之車身已超過被告車輛，原告保車已無防免車禍發生之可能，是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。

三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04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2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70元（零件部分3,530元，其餘27,140元為鈑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之零件經折舊後僅剩35

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鈑金及烤漆27,140元，合計為27,493元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後亦請求此數額求。

準此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聲明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,530×0.369=1,30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530-1,303=2,227
第2年折舊值	2,227×0.369=82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227-822=1,405

第3年折舊值　　1,405×0.369=518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405-518=887
第4年折舊值　　887×0.369=327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87-327=560
第5年折舊值　　560×0.369=207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560-207=353